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OLONG

WOLONG ELECTRIC GROUP CO., LTD.

臥龍電氣驅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long.com.cn 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布安排詳情。有關進步一詳情，請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見「[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作別論。
[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